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6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 年起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起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丽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

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众环、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选举王静、关凯、孙大全、曹明、赵春来、邓柏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凯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大全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明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春来先生，198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投资中心主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柏松先生，1988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选举吴立、廖琨、胡弘弘、薛英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立先生，1963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先后在美国新墨西哥矿业技术大学、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日本港湾空港技术研究所从事地下工程和抗震领域的相关研究工作。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隧道及地下工程、城市地下空间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琨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竞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鑫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武汉市铨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弘弘女士，1970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2007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兼涉外法治学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英文先生，1976 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系秘书、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现任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湖北省高新企业认定专家、中国供水排水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协会消防分会会员、湖北省专家库专家、《中国环境科学》青年编委、《水处理技术》等多个中文核心期刊审稿人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